「國民年金」是我國於97年10月1日開辦的社會保險制度，主要納保對象是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的國民。國民年金提供「老年年金」、「身心障礙年金」、「遺屬年金」三大年金給付保障，及「生育給付」、「喪葬給付」二種一次性給付保障。被保險人只要按時繳納保險費，在生育、遭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，以及年滿65歲時，就可以依規定請領相關年金給付或一次性給付，以保障本人或其遺屬的基本經濟生活。

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時：

1. **申請保費補助**：家庭總收入較低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、公所申請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保費補助資格認定，審核通過自申請當月起由政府補助55%~70%保費。

 ※申請保費減免應備文件：
 (1)申請表
 (2)授權同意書
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((非本人申請則需加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)
 (4)如列計人口有身障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16歲以上在學學生(應檢附在學

 證明)須一併檢附。

1. **申請分次補繳**：未逾10年補繳期限的保費可分次補繳(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多張較低欠費金額的繳款單)，但逾期繳納保費期間須加計小額利息(110年利率0.78%)
2. **申請分期繳納**：「欠費達3,000元以上」且公告年度「個人綜合所得總合50萬元以下」者，可申請分期繳納。(※年滿65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不受所得50萬元以下之限制)